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6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年度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情况及监督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充分适应了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工作认真负责、业务熟悉、专业水平较高，财务审计客观公正，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双方合作良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本届监事会提名韩立明先生、张建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另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邱文婵女士作为职工监事自动进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任期三年，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7日

附件：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韩立明：韩立明：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合肥轻工业机械厂维修车间工程师、合肥安科光电机械有限公司电子部部长、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部部长、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总监，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涂装车间主任、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股份 546,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建军：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信息对抗系新技术应用中心副主任，合肥威师智能电子电器厂研究所所长、生产副厂长，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总监，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医疗产品线经理、监事。持有公司股份 190,126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